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在今后两年内意向性为公司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授信主体)的业务经营需要。
2.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公司业务需求审批,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江友青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他由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代理理财、与贷款抵押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长期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面业务合作,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乙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在今后两年内意向性为甲方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用于甲方(及其实际授信主体)的业务经营需要;
2)现金管理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资金管理需求,为甲方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并提供个性化现金管理服务,包括人民币资金管理以及外币资金管理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个人金融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今后可增加双方认可的业务合作模式。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3、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公司的业务需求审批,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8-07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自分配预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8,467,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66,635,090.4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032,86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以869,435,006股(公司现有总股本888,467,873股,扣除19,032,867股回购股份后)为权益分派基数。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分派基数发生了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869,435,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64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977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641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32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6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	林奇
2	01*****58	王丽珠
3	01*****38	王丽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楠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传真电话:021-3367652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7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的本金和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

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B级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在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6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7元,溢价幅度达到28.27%。截止2018年8月17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华化学”(股票代码:600309)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间接控股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2、在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8年8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现代农业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435,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
首次增持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846,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4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与OPIC AFRICA Corporation Chad Branch(以下简称“OPIC”)签订的乍得ORYX油田BOC III区块地面系统EPCI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48,558,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20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OPIC为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油”)的全资子公司。台湾中油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炼制、输储与销售,以及石油化学原料的生产供应。最新的2018《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台湾中油以271亿美元的年营业收入位列436位。
公司的1号对方便是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背景
项目所在地乍得是非洲中部的内陆国家,近年来国家政治经济形势较为稳定,石油资源是该国最主要的矿产资源,美国、英国等国家的石油公司均在乍得进行大量的石油开发投资。
台湾中油在乍得一共有三个区块,分别为BCO III、BCS II和BLT I,三个油气区块是台湾中油近年来在海外获取的最佳上游资源,合计探明储量达10.579万桶,预测石油资源量约33亿桶。预计项目区域2025年可实现原油产量100万吨以上,远景原油年产量可达300万吨规模。本次公司中标的项目是BOC III区块的地面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调试包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产品在当地市场消化一部分,缓解乍得市场能源紧张的局面。
四、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方:OPIC AFRICA Corporation Chad Branch
承包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乍得ORYX油田BOC III区块地面系统EPCIC项目
(二)合同金额:148,558,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20亿元)
(三)合同标的
1、在EPCIC精神下,承包商应按照合同、规范和图纸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中提到的工作,以满足OPIC的要求。承包商应不断努力,在2019年第四季度实现第一次石油生产的目标。
2、工作范围:项目主体的详细设计、供应与建设,认证与审查,项目计划与进度控制,施工协调、质量管理、保修服务,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设施等。
3、项目实施地点:乍得南部BENOY地区ORYX油田BOC III区块。
(四)付款计划
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
2、成本估算进度付款:从开工日期起,承包商应每月申请一次费用估算,同时应提交证明

文件以便进行费用估算。OPIC应当在收到证明文件的十五天内完成审核程序并通知承包商提交账单文件。OPIC应在收到发票和验收支持文件的十五天内付款。

(五)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执行期限
1、本项目的施工将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
2、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以日历日为计算单位,乍得共和国休息日,所有工作日均包括在内。
(七)质保期
1、质保期从最终验收结果达到合同要求的日期开始,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最终验收。
2、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约为项目最终付款金额的10%。
五、合同审议程序
本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合同签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次合同金额为148,558,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0.20亿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年均合同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8%。
乍得ORYX油田BOC III区块地面设备EPCIC总包项目是公司在非洲市场的首个油气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公司打开非洲工程总包市场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同时对公司国际EPC业务的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随着2018年国际油价的快速回暖,国际市场的油气投资活动不断回升,项目机会大大增加,公司前期的市场布局效应正逐步显现。今年以来公司投标项目大幅增加且取得了大量积极的进展,本次合同的签署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公司有信心抓住行业机遇,在2018年实现订单的大丰收。

七、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1、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1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人,实到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1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2,521,331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1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52,521,331	2016年8月15日,2018年2月17日	2019年3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2%	融资
合 计	—	52,521,331	—	—	—	14.52%	—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曾标志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曾标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德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德辉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陈德辉先生向股东大会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达实投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陈德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
陈德辉先生简历
陈德辉,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办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52,521,331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1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52,521,331	2016年8月15日,2018年2月17日	2019年3月20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2%	融资
合 计	—	52,521,331	—	—	—	14.52%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1,749,581股,占公司总股本19.0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0,901,331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7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四、备查文件
《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